

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實務探討研習]臺北場實施計畫

1、 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進階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力資源庫、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之素養。

參、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教育部
- 2、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3、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4、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

需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 本次研習以臺北市之中小學正式教師為原則。
- 2、 110及111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之教師，旨揭研習調訓名單請參閱公文附件。
- 3、 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 四、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

※具研習認證資格者，請參與實務探討研習，認證年限逾期則失去認證資格。

伍、研習課程內容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課程內容重點 |
|-----------|----|--|
| 實作分享 | 3 | 1. 再探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3.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說明 4. 進階認證案例討論與分享 |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 3 | 1.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2. 素養導向教學評量 3. 班級經營案例討論與分享 |

陸、研習講座時間與地點

一、共舉辦2期培訓課程，每期別共計6小時，請擇一期別參加。

二、每期名額以40名為原則，依疫情及實際狀況調整上限人數，若原組別時間不便，可跨組報名。

三、研習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16時。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 時間 | 課程名稱 |
|-------------|-----------|
| 08:40-09:00 | 報到 |
| 09:00-12:00 | 實作分享 |
| 12:00-13:00 | 午餐 |
| 13:00-16:00 |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

表1、臺北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時間一覽表

(一)國小、幼兒園、特教組(北市研習字第1120207042號)

| 期別 | 日期 | 時間 | 講師 | 課程名稱 | 研習教室 |
|------|-----------------------|-----------------|---------------------|----------------------|---------------------------|
| B121 | 112年 3月7日 (星期二) | 09:00-16: 30 | 劍潭國小 鄧美珠 退休校長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 臺北市立 劍潭國小日新樓 4F課研教室 |

(二)國中、高中職組(北市研習字第1120207038號)

| 期別 | 日期 | 時間 | 講師 | 課程名稱 | 研習教室 |
|------|------------------------|-----------------|----------------|----------------------|---------------------------|
| B221 | 112年 3月17日 (星期五) | 09:00-16 :30 | 建國高中 曾政清 教師 |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 臺北市立 長安國中 4F教師社群研討室 |

柒、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 E-Mail聯繫承辦人員。

捌、研習注意事項

- 1、為俾利餐點訂製，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2、本次研習不印製紙本講義，請學員於上課前自行至<https://bit.ly/1112bb>下載研習資料。
- 3、本研習課程共計6小時，須全程參與，為認證必要條件之一。研習課程上午場於早上9時準時開始，8時40分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研習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時數，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4、教師如有調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5、請自備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6、 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 7、 研習日若遇颱風假、疫情關係影響等，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 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承辦人員

一、國小、幼兒園、特教組：劍潭國小府雅琦專案教師，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二、國中、高中職組：長安國中黃俊崎助理，電話：(02)2511-2382分機209、電話：(02)23113040分機8620，信箱：tp8620sup@gmail.com。

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劍潭國小交通路線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 一 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 2 號出口出站, 步行約 8 分鐘。
(沿途會經過郵局、中華電信)
- 二 公車:
 - 1.劍潭國小(承德路四段下車) 26、41、111、250、266、266 區、280、288、288 區、290、304 承德線、529、616、618、620 區、756、市民小巴 M8
 - 2.劍潭(中山北路下車) 109、203、218、220、260、260 區、267、277、279、280 經新生高架、285、310、556、606、612、612 區、646、646 區、665、685、902、1717、2020、2022、9006、紅 3
- 三 停車場: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停車場(電子收費), 步行約 5 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 20 元起/時(06-24), 10 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2.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電子收費), 步行約 5 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 30 元起/時(06-24), 10 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請導航至此地址，長安國中與長安國小無互通，請勿由長安國小進入)

Google地圖：<https://goo.gl/maps/R7MqzBPgEj3mc8k49>

收費停車場：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台達電動車充電站) 10491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14號B1樓

* 大眾交通運輸資訊：

捷運：

蘆洲線「松江南京站」2,3號出口(步行約5~10分鐘)

公車：

1. 新生北路：52、248、266副、606

2. 南京東路口：41、49、72、109、203、214、214直、222、226、279、280中山、280承德、290、311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3. 長安松江路口：109、203、214、222、226、254、280、290、41、505、642、668、672、675、676、680、72

4. 長安東路二段：25、41、72、202副、203、214、214直、222、226、280中山、280承德、286正、290、299、311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5. 長安國小：52、202、49、527、665

